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之電信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
f查作業要點第11點及第13點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關於陳述意見之正
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
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35號判決撤銷訴
e送達，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
鴞輓L異。書記官　謝屏雲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7月15日